

关于做好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” 小程序应用与推广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室）：

为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9月20日起，国务院办公厅开通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”小程序，接收有关政务服务的问题线索，征集企业与群众办事体验和意见建议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，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全省各地开展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”小程序应用与推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州（市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根据统一提供的电子版素材，自行组织印制小程序海报、桌牌等，在本行政区域内乡级及以上政府政务服务大厅、办事服务点，公用企业的办事窗口，以及公交、汽（火）车站点等人员密集区域展示，并按要求做好后续更新。

二、请各州（市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认真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及时转发相关新闻通稿、解读稿等，并在网上办事等页面的显著位置展示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”小程序码。



三、国务院办公厅将不定期转去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”小程序收到的相关留言，请各州（市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认真研办。

四、请各州（市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协调并明确 1 名负责人专门负责“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”小程序线上线下展示及留言办理等工作，统一收集汇总、整理上报小程序线上线下展示情况书面材料（附截图或照片）。负责人名单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和上报材料请分别于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8 日 17:00 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。相关素材请登录网易邮箱下载（邮箱：ynzfwfwsjy@163.com，密码：[zwfw12345678](#)）。

联系人：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三处谢艳春、钱宇，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661963、68227573，邮箱：ynzfdcsc@126.com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10 月 15 日

